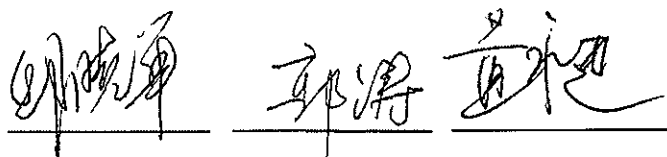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以现场结合电话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李鹏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130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李鹏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李鹏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邱晓华

郭涛

黄永进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